**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19年度造林绿化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委托单位：天津市津南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目录

[摘要 1](#_Toc91632809)

[一、基本情况 1](#_Toc91632810)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_Toc91632813)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2](#_Toc91632814)

[四、主要问题 4](#_Toc91632815)

[五、相关建议 4](#_Toc91632816)

[正文 6](#_Toc91632817)

[一、基本情况 7](#_Toc91632818)

[（一）项目概况 7](#_Toc91632819)

[（二）项目绩效目标 9](#_Toc9163282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_Toc91632821)

[（一）绩效评价目的 10](#_Toc91632822)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0](#_Toc9163282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_Toc9163282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_Toc91632825)

[（一）综合评价情况 16](#_Toc91632826)

[（二）评价结论 18](#_Toc9163282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_Toc91632828)

[（一）项目决策情况 19](#_Toc91632829)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_Toc91632830)

[（三）项目产出情况 23](#_Toc91632831)

[（四）项目效益情况 24](#_Toc91632832)

[（五）项目满意度指标情况 25](#_Toc9163283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_Toc91632834)

[六、有关建议 28](#_Toc9163283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_Toc91632838)

[八、评价指标体系 31](#_Toc91632839)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生态文明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必然要求，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按照习近平主席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系列讲话要求，为加快天津市生态文明建设、改善生态环境，2018年5月28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的决定》。决定指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实行严格规划管控，分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和三级管控区，要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提高城市发展持续性、宜居性的原则，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

2018年10月31日，天津市政府下发《天津市加强滨海新区和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实施细则》对天津市滨海新区和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地区（即生态屏障区）各级管控区范围、建设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双城中间地带规划管控范围包含宁河区、东丽区、津南区、西青区、滨海新区，总面积 736 平方公里。

津南区作为连接中心城区与滨海新区的重要节点，是绿色生态屏障区的主要区域，总面积达 330 平方公里，约占双城中间地带规划管控范围面积的 45%。为了积极推进绿色生态屏障的有效建设，津南区委区政府按照规划引导、分步实施的原则，提出津南区绿化造林工程。项目涉及辛庄镇、双桥河镇、葛沽镇、八里台镇、北闸口镇、小站镇、津南开发区等 7个镇及区域，总面积约为 13605亩的造林绿化。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2019年度造林绿化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围绕项目决策、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项目产出和效益等多个角度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情况和项目整体效果。重点考察造林绿化项目覆盖区域，项目竣工验收情况，项目完工及时情况，项目费用标准情况，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情况，提升津南区区域发展环境的影响情况和周边居民满意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结合项目实地调研情况以落实评价工作。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运用绩效评价小组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9.88分，评价等级为“良”。

从整体情况看，2019年度造林绿化资金项目主要对津南区造林绿化工程开展实施作业，按照《天津市加强滨海新区和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实施细则》、《津南区 2019 年造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以及《津南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津南区2019年造林绿化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实施。项目实施效果总体良好，有效改善津南区区域生态环境，修复生态系统，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百姓生活水平和生活条件，改善投资环境，具有一定的就业带动效应，对于津南区建设与发展有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一是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并未根据项目计划及时开展绩效目标表填报工作，从而导致该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及自评工作无法进行。二是施工过程监管力度有待提高。施工过程中对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高峰时段施工时易造成交通拥堵，施工过程中存在扬尘等环境污染的情况。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实现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两城夹绿”，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国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天津、推动天津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为做好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工作，严格规划管控，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作出《关于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的决定》。2018年10月31日，天津市政府下发《天津市加强滨海新区和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实施细则》对天津市滨海新区和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地区（即生态屏障区）各级管控区范围、建设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双城中间地带规划管控范围包含宁河区、东丽区、津南区、西青区、滨海新区，总面积 736 平方公里。

津南区作为连接中心城区与滨海新区的重要节点，是绿色生态屏障区的主要区域，总面积达 330 平方公里，约占双城中间地带规划管控范围面积的 45%。其中一级管控区约 205 平方公里、二级管控区约75平方公里、三级管控区约 50 平方公里。为了积极推进绿色生态屏障的有效建设，津南区委区政府按照规划引导、分步实施的原则，提出津南区绿化造林工程。2019年，津南区造林绿化任务为 2.72 万亩，其中新造林 1.87 万亩，提升改造 0.85 万亩。津南区生态屏障区涉及下辖咸水沽镇、北闸口镇、辛庄镇、八里台镇、小站镇、葛沽镇、双桥河镇等7个镇和津南开发区。

项目实施后能够使实施区域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得到修补，提升区域绿化率和绿化质量，人口居住环境，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镇整体建设水平提升，符合市政府文件要求，加快津南区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并推进双城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的总体进度。通过植树造林，使实施区域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得以修复和延续发展，对于动植物繁衍声息、生物多样性维护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项目通过提升城镇周边绿化水平，能够改善百姓生活环境，并逐步改变百姓生活方式，传播绿色发展理念，使越来越多的人口意识到生态保护的重要性，从而维系自然修复和城镇建设成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1. 主要问题

1.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项目绩效目标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是衡量项目完成情况的重要标准，良好的项目绩效目标，可以有效的推进项目开展和落实。但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并未根据项目计划及时开展绩效目标表填报工作，从而导致该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及自评工作无法进行。

**2.施工过程监管力度有待提高**

项目建设工期为15个月，施工周期较较长且施工区域面积较大。在施工过程中对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特别是夜间施工，存在扰民的情况。高峰时段施工时易造成交通拥堵，施工过程中存在扬尘等环境污染的情况。

五、相关建议

1、加强项目绩效工作管理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12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是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依据之一。单位作为绩效目标编制和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与预算资金的匹配性，在申请年度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应填写完整，清晰反映部门使用财政资金开展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予以细化、量化。

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应定期展开绩效管理工作培训，深化理解绩效管理工作必要性，贯彻落实财政绩效管理工作，规范绩效填报工作。绩效目标是对单位利用预算资金在本项目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的具体描述，目标内容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预期开展的具体工作和预期产生的效益结果，文字尽量简明扼要，能反映该项工作的基本内容，绩效指标数量做到与绩效目标项对应，从而全面有效的反映项目的开展情况，全面有效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也是开展运行监控、自评的重要工具，其自评的结果更是单位领导及财政局预算管理部门对于绩效结果应用的重要抓手。我们也建议津南区财政局，应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申报与审核，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办法及制度文件，严格要求各预算单位认真开展和落实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明确预算绩效主体，落实预算绩效内容。

2、提高施工监管力度

对于施工周期较长、涉及区域面积较大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期间可能会与当地百姓有接触。尽量减少夜间施工，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高峰时段占道堵塞交通，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避免与当地百姓发生矛盾或对当地百姓造成滋扰。同时做好项目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不仅要着重做好现场的场容管理工作，而且还要相应做好现场材料、设备、安全、技术、保卫、消防和生活卫生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正文**

为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12号）等文件要求，更有效地利用财政资金，加强天津市津南区财政局项目资金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完善预算管理基础，提高目标管理质量和评价的及时性，受天津市津南区财政局委托，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19年度造林绿化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小组根据实地调研与指标分析，形成本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生态文明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必然要求，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按照习近平主席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系列讲话要求，为加快天津市生态文明建设、改善生态环境，2018年5月28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的决定》。决定指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实行严格规划管控，分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和三级管控区，要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提高城市发展持续性、宜居性的原则，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

2018年10月31日，天津市政府下发《天津市加强滨海新区和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实施细则》对天津市滨海新区和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地区（即生态屏障区）各级管控区范围、建设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双城中间地带规划管控范围包含宁河区、东丽区、津南区、西青区、滨海新区，总面积 736 平方公里。

津南区作为连接中心城区与滨海新区的重要节点，是绿色生态屏障区的主要区域，总面积达 330 平方公里，约占双城中间地带规划管控范围面积的 45%。为了积极推进绿色生态屏障的有效建设，津南区委区政府按照规划引导、分步实施的原则，提出津南区绿化造林工程。项目涉及辛庄镇、双桥河镇、葛沽镇、八里台镇、北闸口镇、小站镇、津南开发区等7个镇及区域，总面积约为 13605亩的造林绿化。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度造林绿化资金项目2020年度预算资金为27351.623705万元，截至2020年底，共计支出27351.623705万元，年末无结余，预算执行率为100%。

3.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涉及津南区辛庄镇、双桥河镇、葛沽镇、八里台镇、北闸口镇、小站镇、津南开发区等7个镇及区域，总计 58个地块，项目建设总面积13593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方工程、绿化工程、道路铺装及附属工程、景观小品工程、给水灌溉工程、电气工程。工程建设总面积：绿化面积 9024 亩；道路及铺装面积 257.4亩；水域面积 2755.6 亩；其他面积包含复垦地、规划道路及河流道路退线等，总面积为 1556 亩。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启前期工作， 2019 年 1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竣工验收，建设工期 15个月。

本项目资金全部由津南区财政拨付。项目2020年度预算资金为27351.623705万元，截至2020年底，共计支出27351.623705万元，年末无结余，预算执行率为100%。

4.组织与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天津市津南区财政局：**负责审核预（决）算草案、预算拨付及监督预算执行。

**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津南区2019年度造林绿化资金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对项目进行立项，纳入部门预算上报至区财政局并对项目执行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

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2019年造林绿化资金项目立项、申报、组织实施、建设及对 EPC 总承包商的监督审核工作。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农业农村委员会申请的项目进行审批，同意后由津南区财政局进行财政拨付用于项目建设。

2）财务管理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天津市津南区财政局，财务管理严格遵循《天津市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市财政局印发《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71号）等政策文件要求执行。资金发放由单位组织开展党组会研究决定资金拨付事宜，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领导审批流程，资金发放后，财务人员根据业务科室提供单据信息在区财政局统一的财务系统中进行电子账务录入，并将原始凭证归档保留。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申报表

该项目申报期间，未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对2019年造林绿化项目按照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进行建设。

（2）效益目标

本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的改善京津冀地区的生态环境，使实施区域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得到修补，提升区域绿化率和绿化质量，人口居住环境，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镇整体建设水平提升，加快津南区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并推进双城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的总体进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对2019年度造林绿化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绩效评价，收集项目资金相关数据和绩效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围绕项目决策、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项目产出和效益等多个角度考察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整体效果，发现项目推进及资金使用各管理环节中的问题，为提高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后续年度项目的有效实施以及相关政策制定及调整提供合理建议，促进单位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12号）的相关要求，按照从投入管理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 2019年度造林绿化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公共支出的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和项目实施、管理中的问题，并给出合理建议，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分类原则

绩效评价由项目评价小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须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指标分析方法结合比较法、专家咨询法、文献法和社会调查法进行评价。坚持定量指标优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通过文献法进行资料搜索以及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内容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

指标分析法

通过指标分析法，反映对预算单位项目的制定、执行和实现效果的判断结果，分析项目实施的产出和效果的充分性。

比较法

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执行效果、历史数据与当期数据情况、不同部门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专家咨询法

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将引入财政专家和绩效专家。财政专家重点从单位项目管理角度提出专业建议，绩效专家则依据绩效评价原理，重点把握绩效评价方案中的思路合理性、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的科学性等。引入专家的参与以确保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结论报告的全面性和科学性。

文献法

通过收集相关文献，对文献的研究形成对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的产出和效果的科学认识，以达到客观评价的目的。

社会调查法

通过向公众开展问卷调查、实地访谈取得公众对预算单位项目支出效果的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评价指标进行考核其支出的效益，可以选择通过社会调查方式进行评价。

3.评价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通过后，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于2021年12月开始全面实施社会调查工作，包括基础数据采集、实地访谈、合规性检查、问卷调查等。具体实施过程内容如下：

基础数据采集

在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小组完成了基础表回收、汇总和整理工作。评价小组根据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提供的基础数据，对2019年度造林绿化资金安排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访谈调研

为了了解2019年度造林绿化资金项目的政策目标及其他项目相关内容，评价小组对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各部门的职能职责、组织管理、预算及执行情况等内容。评价小组于2021年12月，对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19年度造林绿化资金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主要了解本项目的具体开展过程，包括：项目开展背景、项目立项依据文件、项目实施开展的过程、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资金使用情况、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及文件。

问卷调研

为客观测定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小组对本项目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现场发放及收回的调查方式，共计访问问卷50份，访问对象为项目实施地周边农村居民。截至2021年12月25日，共收集访问问卷50份，其中有效问卷50份，问卷有效率为100%。

合规性检查

为了解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19年度造林绿化资金项目实施管理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以加强财政资金支出预算管理，加快实现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的专业化和规范化，评价小组对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开展数据核查。此次合规性检查范围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年度预算、年度决算、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的规范性、真实性以及年度项目产出效益等情况，检查内容包括查阅立项依据，项目实施意见、业务操作流程和业务管理流程等项目有关文件，项目预算明细、项目决算明细、资金拨付凭证、资金使用情况等项目财务有关文件，项目工作规划、项目管理监督制度、项目申请审批材料、项目制度等项目实施有关文件，通过上述文件规范及真实性核查，达到绩效报告严谨、科学的要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实施分为前期准备、过程实施、形成报告三个阶段。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在前期基础资料研究的基础上，对项目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委托单位。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1）组建评价组。2021年11月，受天津市津南区财政局委托，组建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19年度造林绿化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包括1名项目经理、1项目助理，项目经理主要负责参与评价指标设计，起草工作方案和评价报告，与委托方沟通，参与社会调查工作，参与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项目助理主要负责参与具体项目的实施工作，包括社会调查、数据收集、整理、计算、核对、分析工作等；校对项目工作方案和评价报告等工作。

（2）前期资料收集及调研。2021年12月，一方面，评价组通过网上收集、文献查阅等方式，获取了项目背景、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等相关资料；另一方面，评价小组通过与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初步沟通，获取了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完成情况等相关数据和资料。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2021年12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前期资料情况、初步沟通情况，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初稿。工作方案中明确了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具体实施流程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2.过程实施阶段

2021年12月，评价小组全面开展社会调查工作。评价小组通过发放问卷调查的形式对50位居民，围绕人居环境治理、施工影响程度、生态环境改善情况开展问卷调查。评价小组通过对访谈记录进行整理，根据访谈提纲对各个问题进行归纳和分析，总结各方意见和建议，撰写访谈报告；通过对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得出各项分析结果，撰写满意度问卷报告；对单位提供数据进行合规性检查，并对合规性检查记录进行整理，总结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撰写合规性检查报告。

3.形成报告阶段

（1）报告撰写。2021年12月，评价小组根据收集和整理的基础数据，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制定评分表，并对指标体系中的得分和扣分情况进行说明。然后，评价小组结合基础数据表、评分表、访谈分析报告、问卷分析报告、合规性检查报告等结果，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2）征求意见及修改。2021年12月，评价小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天津市津南区财政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审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未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评价其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部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立项方面，立项依据相对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通过评价小组调研，该项目由天津市津南区改革与发展委员会对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报的津南区2019年造林绿化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由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绩效目标方面，该项目未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评价其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方面，该项目资金全部由津南区财政拨付。围绕部门职责范围，有完整的实施流程和项目相应的审批文件、材料、会议纪要等。绩效目标方面，本项目未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评价其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方面，本项目预算编制时有完整的测算依据，编制审批流程规范合理，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无偏差，严格参照规定执行。

（2）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部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资金管理方面，项目2020年度预算资金为27351.623705万元，截至2020年底，共计支出27351.623705万元，年末无结余，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开展过程中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资金管理情况良好。组织实施方面，从业务管理制度和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业务管理制度上单位主要依据《天津市加强滨海新区和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实施细则》、《津南区 2019 年造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与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共同展开业务管理工作，资金支付申请参考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审批签字齐全，流程严谨，项目业务开展流程符合规范。

（3）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围绕造林绿化项目覆盖区域、造林绿化项目竣工验收情况、完工及时性以及费用标准，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上对项目产出进行评价。产出数量上涉及辛庄镇、双桥河镇、葛沽镇、八里台镇、北闸口镇、小站镇、津南开发区等7个镇及区域，总面积约为 13593亩。产出质量上造林绿化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率为100%；产出时效上造林绿化项目完工及时；产出成本上严格执行造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标准要求，根据预决算数据，问卷调查反映情况分析，均符合标准。

（4）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考察。项目的实施可落实天津市规划局制定的《天津市加强滨海新区和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实施细则》和《津南区 2019 年造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展示现代生态文明理念，呈现“大水、大绿、成林、成片”景观，形成“双城生态屏障、津沽绿色之洲”。津南区划入双城中间地带管控范围的区域面积 330 平方公里，约占双城中间地带规划管控范围总面积的 45%。本项目实施后能够使实施区域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得到修补，提升区域绿化率和绿化质量，人口居住环境，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镇整体建设水平提升，加快津南区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并推进双城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的总体进度。

（二）评价结论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12号）文件要求，评价小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19年度造林绿化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89.88分，绩效评级属于 “良”。最终评分结果如表 3-1 所示，最终评分对比如图3-1所示。各类指标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A决策** | **小计** | **20** | **12** | **60%** |
|  | A1项目立项 | 8 | 8 | 100% |
|  | A2绩效目标 | 8 | 0 | 0% |
|  | A3资金投入 | 4 | 4 | 100% |
| **B过程** | **小计** | **20** | **20** | **100%** |
|  | B1资金管理 | 5 | 5 | 100% |
|  | B2组织实施 | 15 | 15 | 100% |
| **C产出** | **小计** | **30** | **30** | **100%** |
|  | C1产出数量 | 8 | 8 | 100% |
|  | C2产出质量 | 8 | 8 | 100% |
|  | C3产出时效 | 7 | 7 | 100% |
|  | C4产出成本 | 7 | 7 | 100% |
| **D效益** | **小计** | **20** | **20** | **100%** |
|  | D1社会效益 | 10 | 10 | 100% |
|  | D2可持续影响 | 10 | 10 | 100% |
| **E满意度** | **小计** | **10** | **7.88** | **78.8%** |
|  | E1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7.88 | 78.8% |
| **合计** | | **100** | **89.88** | **89.88%** |

表3-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共分5个三级指标，权重共 20 分，实际得分12分，得分率为60%，各指标得分见表 4-1。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充分 | 4 | 4 | 100% |
|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4 | 4 | 100% |
|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不合理 | 4 | 0 | 0% |
|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不明确 | 4 | 0 | 0% |
| A301预算编制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4 | 4 | 100% |
| **合计** | | | **20** | **12** | **60%** |

表4-1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本项目落实《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的决定》、《天津市加强滨海新区和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实施细则》、《津南区 2019 年造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和《津南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津南区2019年造林绿化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文件要求作为立项依据。该项目与立项文件要求密切相关，根据指标评分规则，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得4分。

A102立项依据规范性

该指标反映项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该项目由天津市津南区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对“津南区2019年造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项目预算由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编制项目预算草案，上报天津市津南财政局审核。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项目立项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程序规范，该指标得4分。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0分。该项目并未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评价其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扣4分，得0分。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设定的项目绩效指标与指标值是否适当明确。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0分。该项目并未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评价其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扣4分，得0分。

A301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年初预算编制是否合理。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津南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津南区2019年造林绿化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得出，本项目预算编制时有完整的测算依据，编制审批流程规范合理，执行过程中未进行预算调整，项目年末无结余结转情况，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无偏差。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该指标得4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共分7个三级指标，权重共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得分见表 4-2。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B101预算执行率 | 95%-100% | 100% | 2 | 2 | 100% |
| B102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3 | 3 | 100% |
| B201财务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3 | 3 | 100% |
| B202财务监控有效性 | 有效 | 有效 | 3 | 3 | 100% |
| B203业务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3 | 3 | 100% |
| B204审核流程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3 | 3 | 100% |
| B205项目监管有效性 | 有效 | 有效 | 3 | 3 | 100% |
| **合计** | | | **20** | **20** | **100%** |

表4-2

B101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具体依据为：依据单位提供的2020年决算报表和财务相关数据可以看到，本年收入27351.623705万元，支出27351.623705万元，项目年末无结余情况，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2分。

B102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项目开展过程中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根据评价小组的实地调研与资料收集得出，项目在进行资金拨付前，单位通过开展三重一大会议确定支出事项，本项目支出严格遵循财政要求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先由项目负责人发起资金请示，然后通过领导审批签字，最后财务负责人确认后进行资金拨付并将所有支出票据整理归档。单位具有完整的资金审批流程，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B201财务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反映项目资金投入的财务相关制度健全情况。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该项目财务管理遵循天津市财政局财务制度要求及本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关于资金使用审批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与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管理，财务制度较为健全。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B202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反映项目开展过程中资金拨付监控的有效情况。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资金支出严格落实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经过三重一大会议研究通过后予以资金支付，资金使用由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后才可支出，并且财务相关人员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实时记录，形成电子凭证和项目收支明细账。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B203业务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反映本项目业务制度是否健全。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业务管理制度上单位主要依据《天津市加强滨海新区和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实施细则》、《津南区 2019 年造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以及《津南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津南区2019年造林绿化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与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共同展开业务管理工作，业务制度健全。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B204审核流程规范性

该指标反映本项目审核流程的规范程度。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根据评价小组的实地调研，项目资金审核流程完整且符合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前，单位通过开展三重一大会议决定资金拨付事宜，项目资金支出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与内控管理制度审批流程执行，以经办人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领导审批签字，财务支付的流程，保障资金使用合规，审核流程完整且规范。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B205项目监管有效性

该指标反映项目监管的有效情况。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对于项目监管的方式主要采用单位监管，单位内部以三重一大会议作为项目决策机构，项目实施以领导监管为主，领导审批签字，保障资金使用合规，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共分4个三级指标，权重共 30 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得分见表 4-3。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C101造林绿化项目覆盖区域 | ≥2.72万亩 | 2.72万亩 | 8 | 8 | 100% |
| C201造林绿化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 8 | 8 | 100% |
| C301造林绿化项目完工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7 | 7 | 100% |
| C401造林绿化项目费用标准 | 符合标准 | 符合 | 7 | 7 | 100% |
| **合计** | | | **30** | **30** | **100%** |

表4-3

C101造林绿化项目覆盖区域

该指标反映造林绿化项目覆盖区域情况。权重8分，得分8分。根据单位提供《津南区 2019 年造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津南区 2019 年造林绿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津南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津南区2019年造林绿化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进行评价，2020年完成了津南区造林绿化任务为 2.72 万亩，其中新造林 1.87 万亩，提升改造 0.85 万亩。涉及辛庄镇、双桥河镇、葛沽镇、八里台镇、北闸口镇、小站镇、津南开发区等7个镇及区域。根据指标评价规则，该指标得8分。

C201造林绿化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率

该指标反映造林绿化项目竣工验收情况。权重8分，得分8分。依据该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与财务数据评价，2019年度造林绿化工程均完成竣工及验收。根据指标评价规则，本项目绿化及造林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率为100%，该指标得8分。

C301造林绿化项目完工及时性

该指标反映造林绿化项目完工及时情况。权重7分，得分7分。依据单位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财务数据及相关票据评价，财务支付数据及相关数据反映单位本年收入27351.623705万元，支出27351.623705万元，所有工程均于当年完成竣工及验收。综合分析，预算资金发放及时性达到要求，根据指标评价规则，该指标得7分。

C401造林绿化项目费用标准

该指标反映造林绿化项目费用标准情况。权重7分，得分7分。根据财务数据分析，该项目严格执行造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标准。挖填土方费22元/立方米、种植土回填64元/立方米、乔木408元/株、龙柏273元/株、白蜡平均7144元/株、国槐平均6237元/株、沥青混凝土路250元/平方米、木栈道1247元/平方米、观景台1115元/平方米、成品生态厕所30万元/个、雕塑小品7000元/个。根据指标评价规则，该指标得7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共分2个三级指标，权重共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得分见表 4-4。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D101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高百姓生活水平 | 10 | 10 | 100% |
| D102提升区域发展环境 | 10 | 10 | 100% |
| **合计** | **20** | **20** | **100%** |

表4-4

D101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高百姓生活水平

该指标反映推进津南区绿色生态屏障建设，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情况。权重10分，得10分。津南区划入双城中间地带管控范围的区域面积 330 平方公里，约占双城中间地带规划管控范围总面积的 45%。造林绿化工程实施后将提升津南区整体绿化率 2.1%，使实施区域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得到修补，提升区域绿化率和绿化质量，加快津南区绿色生态屏障建设，推进双城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的总体进度。项目通过提升城镇周边绿化水平，为区域人口营造良好的大气、水体环境，有效阻滞雾霾与沙尘等污染；基础设施的加快建设，能够为百姓出行与生活提供更多便利条件，改善百姓生活环境，从而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综合分析，根据指标评价规则，该指标得10分。

D201提升区域发展环境

该指标反映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提升津南区区域发展环境的影响情况。权重10分，得5分。项目的实施可促进区域基础设施的加快建设。项目建设时期，需要咨询、勘查、设计、施工等人员投入项目建设，能够增加一定就业机会。项目建成后，绿植需要专业维护人员定期对绿化设施实施包括淋水、开窝培土、修剪、施肥、除草、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扶正、补苗等内容在内的维护；基础设施、河道等需要相关部门责专人定期检查与维护，以保持其功能的正常发挥，可为社会提供一定就业机会。此外，环境提升有助于改善投资环境，对于旅游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商业等的发展都将起到一定推动作用，投资活动的活跃，更多投资者落户必将带来产业规模扩张，同时也提供更多就业可能。根据指标评价规则，该指标得10分。

（五）项目满意度指标情况

项目满意度指标为周边居民对项目的满意度，权重共10分，实际得分7.88分，得分率为78.8%，各指标得分见表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E101周边居民满意度 | ≥90% | 71% | 10 | 7.88 | 78.8% |
| **合计** | | | **10** | **7.88** | **78.8%** |

E101周边居民满意度

该指标反映周边居民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权重分10分，实际得分7.88分。具体依据为：具体依据为：评价小组通过发放问卷调查的方式对50位周边居民展开问卷调查，问卷中满意度问题涉及“对于人居环境改善后的现状是否满意、施工建设是否较大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对于近年的生态环境（空气、水等）改善情况是否满意”，调查结果得出，满意度均为71%。周边居民反映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绿化环境、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的改善较为满意，但是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周期较长，夜间施工对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高峰时段造成交通拥堵，施工过程中造成扬尘等环境污染情况。综合分析，根据指标评价规则，该指标扣2.12分，得7.88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实现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两城夹绿”，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国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天津、推动天津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为做好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工作，严格规划管控，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作出《关于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的决定》。2018年10月31日，天津市政府下发《天津市加强滨海新区和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实施细则》对天津市滨海新区和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地区（即生态屏障区）各级管控区范围、建设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双城中间地带规划管控范围包含宁河区、东丽区、津南区、西青区、滨海新区，总面积 736 平方公里。

津南区作为连接中心城区与滨海新区的重要节点，是绿色生态屏障区的主要区域，总面积达 330 平方公里，约占双城中间地带规划管控范围面积的 45%。其中一级管控区约 205 平方公里、二级管控区约75平方公里、三级管控区约 50 平方公里。为了积极推进绿色生态屏障的有效建设，津南区委区政府按照规划引导、分步实施的原则，提出津南区绿化造林工程。2019年，津南区造林绿化任务为 2.72 万亩，其中新造林 1.87 万亩，提升改造 0.85 万亩。津南区生态屏障区涉及下辖咸水沽镇、北闸口镇、辛庄镇、八里台镇、小站镇、葛沽镇、双桥河镇等7 个镇和津南开发区。

项目实施后能够使实施区域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得到修补，提升区域绿化率和绿化质量，人口居住环境，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镇整体建设水平提升，符合市政府文件要求，加快津南区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并推进双城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的总体进度。通过植树造林，使实施区域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得以修复和延续发展，对于动植物繁衍声息、生物多样性维护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项目通过提升城镇周边绿化水平，能够改善百姓生活环境，并逐步改变百姓生活方式，传播绿色发展理念，使越来越多的人口意识到生态保护的重要性，从而维系自然修复和城镇建设成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项目绩效目标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是衡量项目完成情况的重要标准，良好的项目绩效目标，可以有效的推进项目开展和落实。但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并未根据项目计划及时开展绩效目标表填报工作，从而导致该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及自评工作无法进行。

**2.施工过程监管力度有待提高**

项目建设工期为15个月，施工周期较较长且施工区域面积较大。在施工过程中对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特别是夜间施工，存在扰民的情况。高峰时段施工时易造成交通拥堵，施工过程中存在扬尘等环境污染的情况。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工作管理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12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是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依据之一。单位作为绩效目标编制和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与预算资金的匹配性，在申请年度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应填写完整，清晰反映部门使用财政资金开展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予以细化、量化。

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应定期展开绩效管理工作培训，深化理解绩效管理工作必要性，贯彻落实财政绩效管理工作，规范绩效填报工作。绩效目标是对单位利用预算资金在本项目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的具体描述，目标内容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预期开展的具体工作和预期产生的效益结果，文字尽量简明扼要，能反映该项工作的基本内容，绩效指标数量做到与绩效目标项对应，从而全面有效的反映项目的开展情况，全面有效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也是开展运行监控、自评的重要工具，其自评的结果更是单位领导及财政局预算管理部门对于绩效结果应用的重要抓手。我们也建议津南区财政局，应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申报与审核，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办法及制度文件，严格要求各预算单位认真开展和落实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明确预算绩效主体，落实预算绩效内容。

1. 提高施工监管力度

对于施工周期较长、涉及区域面积较大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期间可能会与当地百姓有接触。尽量减少夜间施工，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高峰时段占道堵塞交通，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避免与当地百姓发生矛盾或对当地百姓造成滋扰。同时做好项目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不仅要着重做好现场的场容管理工作，而且还要相应做好现场材料、设备、安全、技术、保卫、消防和生活卫生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19年度造林绿化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